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10.03 10:4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**本土**教育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及推展**本土**教育，涵養國民鄉土意識，認同**本土**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**本土**教育，指以**本土**作為教育核心，所實施之語言、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地理、生態、歷史、社會、生活及其他與**本土**相關之各類課程或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，為接受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級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學生及其他國民。
- 四、本部應結合各類**本土**教育政策，訂定**本土**教育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，建構並完備**本土**教育內涵；其內容，應包括下列重點：
 - （一）盤整中央與地方**本土**教育資源，建構**本土**文化教育資源資料庫及網絡。
 - （二）加強教學人員**本土**教育專業知能，並促進及補助前點各教育階段及其他國民之**本土**教育教學及研究。
 - （三）推展全體國民**本土**教育終身學習，深化**本土**意識涵養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- 五、本部應就前點方案，設定執行目標及期程，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編列年度預算；本部得就方案之執行，進行考核。
- 六、第四點方案內容，涉及本部以外中央各機關（構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責時，應與本部分工合作，積極配合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